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蔡威士

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本局第五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疾管源字第10205004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有關狂犬病病毒實驗研究或臨床檢驗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對於從事狂犬病病毒實驗研究或臨床檢驗而涉及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感染性動物之操作相關人員，建議事先施打預防性疫苗。
- 二、一般常規臨床檢驗或研究操作，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室進行。對於可能產生氣膠之操作步驟，應於生物安全櫃進行；如不適合於生物安全櫃進行者(例如切割感染性動物頭顱摘取腦組織)，可改以適當方法，包括穿戴專用實驗工作服、防穿刺手套、面罩等，以保護工作人員安全。
- 三、對於易產生高感染風險之噴濺或氣膠操作步驟(例如使用解剖專用電鋸切割具感染性動物頭顱摘取腦組織)、高濃度或大量病原體操作(例如病毒之培養及增殖)，則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進行。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局研究檢驗中心、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二組

抄本：本局第五組

電子交換：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人工傳遞：本局研究檢驗中心、本局第一組、本局第二組、本局第五組。

裝

訂

線